

云监能处罚〔2026〕20号

被处罚当事人：凤庆县把边寨发电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云监能处罚〔2026〕20号

违法事实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

处罚依据：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）第四条、第四十条和《电力监管条例》第三十条

处罚类别：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没收违法所得 506735.69 元、处罚款 1520207.07 元，
合计罚没 2026942.76 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